

委托估价协议

委托评估方： 化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评估方： 广东诚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评估任务的顺利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估价范围

受甲方委托，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以“一选多随机抽取”公开方式选取了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通知书编号为 MM2510250439。乙方需对位于 化州市新安镇红光村委会南侧，新安中学北侧 17053.4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进行出让市场价格评估。宗地用地性质为 二类居住用地（R2），其他规划条件按 《化州市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新安镇 XAB-01 地块规划条件》[化新规条（公建）2023023 号] 文的规定执行。该宗地属政府拟出让土地，需评出 市场价格。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客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提供被评估土地的产权证明文件、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

有关档案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应及时为乙方提供所需评估资料。

(三) 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应在签订本估价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叁份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壹份(估价报告与估价技术报告装订为一本)交给甲方。若甲方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二)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须联系化州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并由该中心派人陪同察看。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经甲方同意，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

(四)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

六、评估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在中选取的三家评估机构中以出具的最低评估总价作为计算评估服务费的基准，按标准计费的50%（即5折）来支付评估服务费。评估费用三家平分（即每家评估机构各得标准计费的50%后评估服务费的三份之一）。

评估费用在乙方完成评估服务后,递交正式估价报告并出具发票及请款函给甲方,甲方依程序报市政府批复后划到乙方账户。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代理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受托方 (乙方).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